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各科畢業條件(高一)(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條件	園藝科	機械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商經科	餐管科	家政科	漁業科	水產 養殖科	居家 生活 科
畢業學分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部定科目及格率 (85%以上)所須 學分	104	102	107	102	102	102	101	104	102	106	106	96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修習學分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及格學分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實習(實務)科目 至少及格學分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畢業證書取得資格： 1. 學分數 160 以上及格，部定必修 85%以上學分及格。

2. 專業加實習至少修習 80 學分，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

修業證明書取得資格：120 學分以上及格。

※部定必修科目皆須曾經有修習紀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群科課程綱要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參考。

https://www.kmvs.km.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6/?cid=1187